

# 全 团 要 讯

第 4 期

共青团中央

2022 年 1 月 11 日

---

【全面从严治团专刊之四】

## 抓团员队伍管理从严 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各级共青团紧密围绕为党育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先进性建设为牵动，不断严格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各项工作，探索建立自下而上、分段分类、阶梯晋级的新时代共青团激励机制，着力规范和加强入团后教育管理，培养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的团员队伍，努力实现源源不断为党输送新鲜血液

的政治功能。

## 一、“宁可少一点，也要好一点”，团员队伍控量提质取得阶段性成果

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入团首要标准，按照“严格标准、提高质量、控制增量、管好存量”的要求，严把团员入口关，提升团员发展质量，从源头上增强团员先进性。

1. 严格团员发展标准和流程。全团坚持把思政课考评优良、8学时团课学习合格、年度2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纳入入团必备条件。落实推优入团、积分入团、评议入团制度，在入团各个环节做到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团江苏省委**在初中学校全面实施“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分阶段量化团员发展标准，推动2次积分累计和2次评议相结合，形成从少先队到共青团的一体化培养链条。**团西藏区委**通过积累团前积分、开展团员评议、签订入团承诺书，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全过程综合性入团评价机制，常态化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处置。**团江西省委**开展“低龄”入团核查整改，在2020年全省“两红两优”评选中，对2019年出现低龄入团情况的基层团委及其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

2. 严格调控团员规模和结构。全团做好经常性团员发展工作，坚持以县域调控为基础、市域调控为补充，调控发展数量、降低团青比例，现已将初、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稳定控制在30%、60%以内，到2022年底将分别控制在20%、40%左右。持续优化结构，分领域制定发展团员计划，提升学校领域调控的

精细化水平，加大社会领域发展团员力度。**团新疆区委**发展团员分领域精准调控到县级，针对南疆四地州农村领域青年较多的实际，将其社会领域团员发展指标比例提升至10%，团员发展工作更加科学合理，结构比例不断优化。

3. 严格规范团员日常管理。制定实施《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依托“智慧团建”系统，持续理顺团员组织关系，编写《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和范例，以新发展团员为重点建立团员电子档案，推动团员档案进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及时主动做好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三年来，全国4302万名毕业学生团员完成组织关系转接，年均“学社衔接”率超过90%。全团部署犯罪团员系统清查，建立执纪管理闭环，全面完成历史存量犯罪团员团纪处分，较彻底解决“带着团籍蹲监狱”问题。**团重庆市委**与市教委联合发文，将学生团员档案纳入学生档案统一管理、转递，打通“组织找团员、团员找组织”双向通道，2019年找回失联团员21.3万人。**团湖南省委**建立“智慧团建”系统建设督导、通报机制，狠抓“学社衔接”，2019年、2020年新发展团员录入率均达100%。

## 二、“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团员创先争优的内生动力得到进一步激发

聚焦为党育人主责主业，依托“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巩固各级团员学习教育阵地，引导广大青年听党话、跟党走，提升思想政治引领实效。

1. 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紧抓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大契机，聚焦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以组织化动员为基本手段，以团支部为基本单元，深入开展专题学习、主题团日、组织生活。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团党史学习教育支部覆盖率 99.3%，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支部覆盖率 95.3%，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支部覆盖率 71.8%。组织实施“我是党史领学人”活动、“我为同学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参与人次 5600 余万，推出典型服务项目 4000 余项。**团天津市委、团新疆区委**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内容供给，分领域分群体制作团课、主题团日的课件和音视频素材，集中打造学习“菜单”，推动基层团组织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有特色。**团辽宁省委、团山东省委**抓住村（社区）团组织换届契机，在团组织选举后就地召集开展党史专题学习，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换届“第一课”，破解农村团员组织开展学习难度大的问题。

2. 常态化开展日常学习教育。围绕强化团员经常性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制定实施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明确团员教育内容，构建团课课程体系，构建并推广入团仪式、14 岁集体生日、18 岁成人仪式、超龄离团仪式等团内仪式教育体系。**团北京市委**将党的创新理论宣传和“四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活动的筹办和开展各环节，将组织团员参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筹办、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赛事筹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保障等

重大活动作为开展思想引领的实践课堂。**团天津市委**围绕传承红色基因、科学普及宣传、文化艺术体验等 10 个主题，授牌首批天津青少年实践教育阵地，设置党团队仪式教育专区，实景展示历史场景，增强青年的体验感和感知力。

3. 加强线上线下教育平台建设。加强线下阵地建设，制定实施中学团校建设工作指引，加强中学团校建设，推动全国中学团校建设率达 91%。加强线上产品供给，推出“青年大学习”系列网上主题团课，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青年化通俗化阐释，2021 年推出 40 期，单期首周平均学习人数达到 5000 万人以上，全年累计学习人数超过 30 亿人次。**团河南省委**大力加强中学团校建设，开展全省中学团校“一建两评三促”工作，以评促建、评建结合，促进作用发挥。截至目前全省共建立中学团校 4283 所。**团安徽省委**线上线下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扬青年之声 颂百年华诞”宣讲，推出系列广播节目和网络音频专栏，经验成果在党史学习教育官方网站头条展示。**团湖南省委**开设网络专题专栏，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推出的《“潮”青年》湖南红色革命人物短视频，累计点赞量超 5000 万，推出《那些 90、00 后红色革命家》、《手说党史》等文化产品，吸引青少年主动接受党史学习教育。

### 三、“我是团员我自豪”，提升团员先进性与光荣感的实践载体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以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为重点，强化正向激励和示范引

领，引导团员增强向党组织靠拢的政治自觉和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行动自觉，心怀“国之大者”，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1. 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强化团内正向激励。完善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制定实施共青团激励机制指导大纲，构建以入团激励、评议激励、荣誉激励、机会激励、发展激励为主要方式的激励机制，开展阶梯式累进激励。制定实施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根据不同年龄段、不同领域群体特点，明确“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的指导标准，设置评价指导细则，推动团员先进性状况可量化、可评价。**团福建省委**构建“星级团员”评定体系，将团员基本义务细化为1至5颗星级及若干二级指标，把评定结果作为团内评先评优的主要参考依据。**团河北省委**开展“冀青之星”优秀青年典型主题选树活动，直接覆盖工业制造、农业农村、脱贫攻坚、创新创业等17个行业领域和各类重点青年群体，让身边优秀典型发挥良好示范带动作用。

2. 健全党团培养链条，履行推优入党政治责任。团中央于2019年制定出台《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明确“推优”的概念、工作程序以及共青团在“推优”工作中的职责，全面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团上海市委**联合市教委党工委共同推动高中、高校学生“推优”一体化工作，在高中和高校阶段建立连续培养、有效衔接、接续发展的培养发展链条。**团山西省委**结合山西重工业企业多的实际，制定省属企业

共青团员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指导各地各系统优先推荐抗疫一线青年入党，使“推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团河北省委**建立全省团组织“推优”工作流程，探索形成“3+1+1”的工作思路。“3”是指团员提出入党申请前，团支部要开展1次理想信念教育、举办1场统一考试、进行1次团员教育评议；第一个“1”是指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团支部要协助党组织进行1次集中培训；第二个“1”是指团员被列为党的发展对象后，团支部要协助党组织安排团员讲1堂主题团课。

3.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引领团员建功新时代。把制度化开展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作为新时代彰显团员先进性、创新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载体，擦亮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等工作品牌，深化“三下乡”、“返家乡”、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等机制，发挥“第二课堂成绩单”功能。特别是2020年，全团动员7.4万余支青年突击队、163万名团员青年奋战在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得到党和国家、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组织5100余支青年突击队、10万余名团员青年投身苏、浙、皖、赣、鄂、湘、渝等省市防汛救灾工作；组织2740余名派驻一线扶贫团干部决战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参与帮扶10个贫困县和2446个贫困村；广大团员广泛活跃在“同舟共济 青春偕进”关爱帮扶行动、“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行动等工作中，绽放青春绚丽之花。**团浙江省委**积极创设载体，强化组织动员，推动团员“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2020年以

来，推动团员青年深入社区参与志愿服务达 368.2 万人次，9.8 万名团员投身疫情防控和防汛抗洪一线，1821 名团员火线提交入党申请。**团江苏省委**结合社区青春行动，开展在苏大学生团员向镇街、村社团组织报到工作，组织动员在苏大学生团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团四川省委**推动全体团员成为“志愿四川”注册志愿者，组织广大团员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1 日印发

---